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0034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0034529-0-0.pdf)

主旨：關於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
部分條文，除第92條第3項及第9項外，其餘條文，業經行
政院核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檢附核定令影本如附
件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法規委員會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